**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公司资金存放账户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时间：二○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6

第四部分 招标评审细则 ..................................................13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和要求.................................................18

第六部分 相关服务项目协议....................................... .......2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为建立和完善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公款择优存放机制，进一步推进阳光决策，规范权力运行，提升理财水平，参考《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财预执〔2021〕4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温瓯集办发〔2018〕56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区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招募十家银行就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公司（即分别为：温州市瓯江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温州东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物业公司、市政园林公司、东启公司、城建公司及国资公司进行资金存放账户服务，对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基本户开户及资金存放服务，对温州市海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基本户开户及资金存放进行服务，对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基本户开户及资金存放进行服务，对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基本户开户及资金存放进行服务，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进行基本户开户及资金存放进行服务）。

1. 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公司资金存放账户服务项目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内容：温州市瓯江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温州东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资金存放服务，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温州市海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进行基本户开户及资金存放进行服务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共入围十家银行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公司进行资金存放服务（或基本户开户及资金存放）。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按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自行选择一家子公司资金存放（或基本户开户及资金存放）。如为资金存放账户则服务期限为两年。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1、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4、在温州市区设立满三年以上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5、每家银行只允许一个主体参加投标，如为温州市分支机构参加的则必须取得总行或温州市分行唯一授权（温州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加投标必须获得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温州管理部唯一授权的主体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标书售价、领取方式：

1）标书售价：本项目不收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公告下方下载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3年8月22日9：3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4楼会议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年8月22日9：30 时在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4楼会议室，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其他事项：

1、获取了招标文件，而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1日内以书面形式（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本次招标公告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海经区”）管委会网站（网址：http://ojk.wenzhou.gov.cn/）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7-55878785

招标代理公司：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1单元402室

联系人：李明闯

联系电话：0577-88129902，15868774758

**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说明** | |
| 2.1 | 招标人名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1号楼 |
| 2.2 | 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公司资金存放账户服务项目 |
| 2.3 | 招标机构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内容 | |
| 2.4 | 温州市瓯江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温州东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资金存放服务，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温州市海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进行基本户开户及资金存放进行服务 。  备注：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共入围十家银行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公司进行资金存放服务（或基本户开户及资金存放）。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第二天上午9：30分按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自行选择一家子公司资金存放或基本户开户及资金存放（以书面形式确认）。 |
|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 |
| 2.5 | 详见招标公告“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2.6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2.7 |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 2.8 |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2日9：30 时  开标地点：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4楼 |
| **合同条款资料** | |
| 2.9 | 签订地点：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10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11 |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并由各中标人均摊，该费用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  2、（1）温州市瓯江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温州东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江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资金存放账户于2023年11月到期（具体时间以原合同到期日为准）；（2）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资金存放账户于2023年8月到期（具体时间以原合同到期日为准）；（3）温州市海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为新成立公司暂未开设账户，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已临时开立基本户，待本次中标银行确定后，将转入中标银行 （4）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温州市海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账户、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和温州市海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资金存放账户今后为同一账户。  3、若今后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资金归集账户或其他资金调配，中标人需按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排无条件配合。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范围**

1.1本次招标人见前附表第2.1项。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详见前附表第2.5项。

2.2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内容**

4.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公告

投标资料表

投标人须知

招标评审细则

招标内容和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4.2投标方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答疑**

5.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技术指标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将疑点和要求澄清内容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如有必要，招标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过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5.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文件的答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招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6.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则在发布过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以此来通知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因受招标文件的修改而影响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应酌情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文件由以下组成，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4）投标人如为温州市级分行的下级机构的，则需提供总行或温州市分行唯一授权（温州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加投标必须获得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温州管理部唯一授权的主体参与投标）（原件放在正本内）

5）投标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

3.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如有）；

4.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5.关于财务稳健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其他相关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6）报价一览表；

7）经营状况指标；

8）服务水平及便利服务方案；

9）经济发展贡献；

10）廉政承诺书等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材料。

7.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并具签署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7.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币种**

8.1投标文件和与招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8.2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第2.6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9.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签署**

10.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0.2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0.3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份数的作无效标处理。**

（10.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五、招标评审要点**

**13.开标**

13.1招标人按前附表第2.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招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3.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招标会议，否则视为放弃开标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人做好记录。

**14.评审**

14.1评标小组：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为五（含）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评标原则：

14.2.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14.2.2遵守《温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15〕29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温瓯集办发〔2018〕56号）、《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财预执〔2021〕4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区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14.2.3评标必须以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4.3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4.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4.3.2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小组成员行为的；

14.3.3评标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14.3.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3.5未提供以下带资格证明的有关资料；

a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b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c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d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e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以上证明材料；

f关于财务稳健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复印机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14.3.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4.3.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4招标程序：**

14.4.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4.4.1.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4.4.1.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1.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4.1.4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4.4.2投标文件的澄清：

14.4.2.1评标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4.4.2.2必要时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4.2.3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14.4.3投标文件的评审:

14.4.3.1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

14.4.3.2招标过程中如发现有舞弊情况，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予以认定。

14.4.4中标条件：

14.4.4.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4.2评标小组根据评标得分的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向招标人推荐十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先按收益水平累计得分高者优先；出现收益水平累计得分也相同，则由活期存款利率得分高者优先；若出现上述得分均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15.招标过程保密**

15.1招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15.2 在招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定标**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得分的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向招标人推荐十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先按收益水平累计得分高者优先；出现收益水平累计得分也相同，则由活期存款利率得分高者优先；若出现上述得分均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17.评标报告**

17.1评标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17.2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办法和过程（开标记录、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询标澄清纪要等），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评审结果和基本结论，存在问题和不同意见，并向招标人按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投标人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其他建议等）。

17.3评标小组向招标人提交的评标报告，应根据评审细则和过程由评标小组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18.公示**

18.1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在发布过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发出《中标通知书》。

18.2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8.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不得在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单位，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管单位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究招标人及其领导的责任。

**第四部分、招标评审细则**

**一、开标准备**

本招标项目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

2、介绍工作人员名单；

3、验标，开启投标文件；

4、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5、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结束。

**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按相关要求奇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十家时，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评委独立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前十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对于实质性的内容，不能修正。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得分汇总，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先按收益水平累计得分高者优先；出现收益水平累计得分也相同，则由活期存款利率得分高者优先；若出现上述得分均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1位；评分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结果排序前十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代表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质疑事项。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四）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在服务期内不履行投标承诺，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将产生影响的中标候选人名次进行递补，权利义务关系根据递补后的名次进行实施或进行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招标合同或相关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收益水平  （20分） | 活期存款利率  （5分） | 活期存款利率（5分）：投标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活期存款利率值最高者得5分，其他投标人按与最高利率值占比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人活期存款利率值÷最高利率值 ×5 |
| 协定存款利率  （10分） | 协定存款利率（10分）：投标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协定存款利率值最高者得10分，其他投标人按与最高利率值占比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人协定存款利率值÷最高利率值×10 |
| 七日通知存款利率  （5分） | 七日通知存款利率（5分）：投标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七日通知存款利率值最高者得5分，其他投标人按与最高利率值占比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人七日通知存款利率值÷最高利率值×5 |
| 经营状况指标  （30分） | 存款规模  （10分） | 根据投标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存款余额情况进行评分，总额排名最高得10分，每降低一个位次减0.2分，本项保底得5分。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贷款规模  （10分） | 根据投标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贷款余额情况进行评分，总额排名最高得10分，每降低一个位次减0.2分，本项保底得5分。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不良贷款率指标（10分） | 投标人按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公布的2022年度不良贷款率区间分段得分。不良贷款率0.5%及以下得10分,0.51%-0.80%得9.5分，0.81%-1.10%得9分，1.11%-1.40%得8.5分，1.41%-1.7%得8分，1.7%以上得7.5分。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服务水平指标  （17分） | 网点服务能力  （4分） |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网点，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投标人的服务网点距招标单位办公地点（发展大楼1号楼）1公里内的得4分，1公里外4公里内的得3分，4公里外10公里内的得2分，其他得1分。（提供最近的网点证明，如导航截图等） |
| 日常服务能力  （5分） | 承诺以下所有日常服务的得基础分5分，每少一项承诺扣1分，无承诺不得分。日常服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每月对账单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送达。 2. 按规定计息，按季提供一式多联的利息通知单。 3. 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每10个工作日银行回单送达一次，重大金额及重要事项当天送达，账户年检资料等上门收取。 4. 需及时办理资金进出业务，有退票业务需当天反馈；定期存款到期需及时告知。   5、开销户资料上门服务。 |
| 优惠承诺  （6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费用承诺减免情况，承诺对以下（支票工本及手续费、网银年费、银企直联服务手续费及相关费用、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自助设备使用费、询证函）六项服务中全部减免的得6分，减免五项的得5分，减免四项的得4分，减免三项的得3分，减免二项的得2分，减免一项的得1分，不减免的，不得分。  注：银企直联服务（银企直联服务是指企业客户申请开通银企直联服务时，需要存放资金的银行向企业客户相应提供接口开发、联调测试、投产上线及维护、业务安全、日常管理等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手续费及相关费用一项属必须承诺必减项，否则本项均不得分。 |
| 其他服务水平（2分） | （1）投标人承诺提供上门服务（包括资金转账、票据及现金收取等各项银行业务）的，可得1分，不能提供上门服务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通道VIP服务，承诺提供招标人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办理业务时可享受免排队直通业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经济发展贡献（33分） | 海经区管委会及下属国有企业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认购国有企业发行债券、参股国有企业、非标融资出资方等方式）（25分） |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投标人对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及其下属单位提供融资支持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提供融资支持排名，排名1-3名得25分，4-6名得23分，7-9名得21分，10-12名得19分，13-15名得17分，16名及以后得15分。注：融资支持余额为0的均得0分，需提供融资借款人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八金融机构服务证明），否则不予以计分。 |
| 投债支持（3分） | 投债支持（3分）：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投标人作为初始认购人对招标人存续债券认购次数的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降低一名扣0.5分。  注：认购次数相同名次并列，名次存在并列的，则该并列的下一个名次不轮空，如三家投标人并列第1名的，第2名不轮空，下一个名次依然为第2名，依次类推；认购次数为0的均得0分。认购次数需提供招标人确认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八金融机构服务证明）。 |
| 纳税情况（5分） | 以投标人温州地区2022年度纳税金额为计分依据，各投标人按纳税金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5分，每下降1名扣0.5分，减完为止。  备注：以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为计分依据，未提供证明或未在评分规定的地区纳税不得分。 |

备注：

1. 评分项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将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无材料不得分。

（3）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过程中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并由全体评委签字。

**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建立和完善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公款存放机制，进一步推进阳光决策，规范权力运行，提升理财水平，现参考《温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15〕29号)、《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财预执〔2021〕4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温瓯集办发〔2018〕56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区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就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公司资金存放账户服务项目进行招标。

1. **招标需求及管理要求**
2. 根据中标银行承诺及协议约定，招标人将对存放银行进行综合评估，不符合协议约定，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将违规中标人列入不诚信名单，五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各项业务。
4. 对存入的资金进行记账、按承诺优惠利率计息。按季提供一式多联的利息通知单。
5. 及时对有效凭证进行入账处理，确保资金及时到账，有退票业务需当天反馈。
6. 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每月银行回单送达一次；重大金额及重要事项当天送达；每月对账单在次月3个工作日内送达；上门取账户年检资料等其他工作。
7. 依法为甲方的账户信息保密。
8. 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9. 大额资金支出，需银行电话联系中心财务人员确认后出账。
10. 存放期限：根据上级相关制度规定，并结合招标人的实际要求确定；中标人无条件配合。
11. 其他投标承诺内容。

**三、单位公款存放的原则有：**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

（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三）突出重点、兼顾效率原则。重点做好对大额资金、专项资金的竞争性存放，在效益优先的同时，确保工作效率。

**四、其他说明**

1.资金的专用帐户存款形式、额度等，根据上级相关制度规定，并结合招标人的实际要求确定，中标人无条件配合。

2.本项目招标完成后，之前各公司未经招标的银行账户将自动作废。

# **第六部分 相关服务项目协议**

# （供参考）

**合同主要格式**

**《xxxxxxxxxxxxxxxxxx资金存放服务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xxxxxxxxxxxxxxx资金存放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

为进一步推进阳光决策，规范权力运行，提升理财水平，并参考《温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15〕29号)、《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财预执〔2021〕4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温瓯集办发〔2018〕56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区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投标的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设xxxxxxxxxxxxxxx账户，在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础上增加 基点，加点后执行存款利率为 ；在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基础上增加 基点，加点后执行存款利率为 ；;在央行七日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基础上增加 基点，加点后执行存款利率为 。如为资金存放账户则服务期限为两年。

1. 资金存放业务
2. 甲方自合同生效日起将自身筹资和配资存款以存单或转账形式存入乙方银行。
3. 基金筹资和配资任务完成且目标存款资金到位后，乙方应将本金及其利息收益一次性汇至甲方指定账户（除应扣除甲方应支付的费用外）。
4. 甲方责任和义务
5. 负责自身筹资和配资存款资金委托的支付、调度指令签发等。
6. 有权对乙方代理的业务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和提出改进意见。
7. 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承诺函、支付清单及相关文件。
8. 其它甲方认为有必要负责的内容。
9. 乙方责任和义务
10.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基金配资及相关业务；并随时按甲方要求就服务内容进行切换，不得有任何限制。
11. 具有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适应我市银行系统实时清算要求，承担自身网络安全方面的有关责任，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入账或付出，并能及时、清晰地为甲方提供回单。
12. 服务届满后，应提供所有收支情况账目。
13. 乙方有权不予办理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业务。
14. 对甲方存放的资金自到账日起计息，到期归还本金并结清利息。
15. 应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进行投资理财或将存款以放贷、抵押、质押等形式借给第三方有偿使用。
16.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由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
17. 违约责任处理
18.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无法使得甲方筹资和配资任务完成，除取消基金账户设立外，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有损失）。
20. 其他约定事项

若甲方认为有需要，乙方应配备相关人员提供上门服务。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考核办法见本合同附件《集团公司合作银行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本次招标文件中所附为拟发稿，今后以正式发文稿为准）。

1. 合同调整

本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省及市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时，双方可协商取消或变更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其他条款仍继续执行。

1. 未尽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终止
2.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 1. 不符合合同约定，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2.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集团公司合作银行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科学评价集团公司合作银行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督促和激励商业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金融支持合作银行发展的战略部署，持续提升服务合作银行的质效，推进集团公司合作银行提供更好更优的银行金融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瓯江口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监管评价的实施主体是集团公司领导及融资财务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瓯江口集团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已经合作的商业银行（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下同）监管评价。

**第二章 评价体系**

**第四条** 瓯江口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监管评价体系由两部分评价要素构成，分别为：①银行拟派项目负责人沟通效率情况 ②履约过程承诺的兑现情况、服务情况（如：支票工本及手续费、网银年费、银企直联服务手续费及相关费用、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自助设备使用费、询证函等相关业务费用减免承诺兑现；上门服务办理对公开销户、变更等相关服务；贷款、投债等融资业务配合度）

评价得分由两部分要素各自得分加总产生。

**第五条** 评价指标是评价要素的构成单元。指标具体内容及分值以后面评价内容详细指标为准。

**第六条** 加分指标（如有，下同）的评价内容是合作银行金融服务中监管政策明确引导、鼓励、支持商业银行发展或推进的工作。

加分指标分值为正向赋分，符合指标要求的，按具体情况得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合计满分15分。

**第七条** 瓯江口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监管评价结果根据得分划分为四个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在90分（含）以上者为一级；得分在[75,90）区间者为二级,其中得分在[85，90）区间者为二A，[80，85）区间者为二B，[75，80）区间者为二C；得分在[60,75）区间者为三级，其中得分在[70，75）区间者为三A，[65，70）区间者为三B，[60，65）区间者为三C；得分在60分以下者为四级。

常规指标得分在60分以下者，当年评价结果等级直接判定为四级。

**第三章 评价机制**

**第八条** 瓯江口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监管评价按年度进行，评价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当年度瓯江口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监管评价工作原则上应于次年1月31日前完成。

**第九条** 瓯江口集团公司成立专门考核小组，具体负责对所合作商业银行的评价工作。瓯江口集团公司纪委负责对瓯江口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监管评价的总体规划、专业指导和督促核查。

**第四章 评价流程**

**第十条** 瓯江口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监管评价流程分为以下四个环节：监管信息收集、监管评审、评价结果公告、档案归集。

**第十一条** 融资财务部应当通过瓯江口集团公司合作银行，全面收集商业银行相关信息，为监管评价做好准备。评价内容包括：

①银行拟派项目负责人沟通效率情况（按好：50分，中：35分，差：20分等三档分别打分）

②履约过程承诺的兑现情况、服务费用（如支票工本及手续费、网银年费、银企直联服务手续费及相关费用、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自助设备使用费、询证函等服务内容；贷款、投债等融资业务配合度）日常承诺完成情况（按好：50分，中：35分，差：20分等三档分别打分）

**第十二条** 融资财务部将信息收集汇总，将汇总信息提交至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应当对照评价内容，逐项填写商业银行得分情况，并保存好相应的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可要求商业银行补充提交证明材料，商业银行不愿或不能按要求提供的，相关指标应直接判定为最低分值。

**第十三条** 监管考核小组形成评价结果后，即为瓯江口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监管评价最终结果。

**第十四条** 瓯江口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监管评价结果形成后，考核小组应及时将监管评价结果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年度合作银行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结束后，融资财务部应做好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瓯江口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监管评价结果应当通过以下方式运用：

（一）将商业银行总体评价结果进行公告，并根据工作需要，将评价结果抄送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二）评价结果为一级或二级的商业银行，融资财务部应当优先选择该类银行合作项目 。

（三）评价结果为三级的商业银行，融资财务部应要求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加强沟通。

（四）评价结果为四级的商业银行，融资财务部应与其主要负责人沟通，制定改进方案，并跟踪其后续落实情况。

（五）评价结果为四级，应作为重点跟进对象；同时取消下一周期的竞争性存放招标入围资格。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将评价结果作为对瓯江口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绩优重用的的重要参考。集团公司主动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除了评价结果为四级的商业银行的具体支行取消入围资格外，下一周期的竞争性存放招标服务评价得分中按一级得该项满分，二级得该项满分\*0.9,二A得该项满分\*0.8，二B得该项满分\*0.7，二C得该项满分\*0.6；三级得该项满分\*0.5，三A得该项满分\*0.4，三B得该项满分\*0.3，三C得该项满分\*0.2；四级不得分。

对新参加投标的商业银行或未开展监管评价的，评价得分按四级。

**第十八条**融资财务部应将瓯江口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的评价与对合作银行金融服务的日常监管工作充分结合。融资财务部应当依据评价结果及各项评价要素和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分行施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商业银行合作银行金融服务工作的正式监管评价，从2023年度开始。

**第二十条** 若实施该评价办法过程中，出现管理等变化，需重新调整该评价办法中的具体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文字和份数提交。

**以下为必须提供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

**格式一**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公司资金存放账户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1.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投标人参与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公司资金存放账户服务项目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天内有效。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6. 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将保证履行“投标函附件清单”（附后）中各项承诺事项、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公司资金存放账户服务项目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公司资金存放账户服务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客户经理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注：本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投标文件正本中有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标书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标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副本）；
3. 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如有）；
4.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温州市瓯江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银行名称）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重大违约、违法违纪行为。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关于财务稳健的书面声明

**关于财务稳健的书面声明**

**温州市瓯江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银行名称） 目前各项财务指标正常，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投标人其他相关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公司资金存放账户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款类型 | **投标利率** | 办理存款的分支机构 |
| 1 | 活期存款利率 | 在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础上增加 基点，加点后执行存款利率为 ； |  |
| 2 | 协定存款利率 | 在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基础上增加 基点，加点后执行存款利率为 ； |
| 3 | 七日通知存款利率 | 在央行七日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基础上增加 基点，加点后执行存款利率为 ； |

**注：1、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详细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增加基点与存款利率值必须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人民银行、银监会有关规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服务水平及便利服务方案**

|  |
| --- |
|  |

**附件七廉政承诺书**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温州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15〕29号)、《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财预执〔2021〕4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温瓯集办发〔2018〕56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十家公司资金存放账户服务项目

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市纪委、市监察委等相关部门的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八

金融机构服务证明

兹证明“ ”金融机构截止2023年 月 日向我单位提供了以下形式及金额的金融服务：

一、贷款服务

1、累计贷款余额为： 万元。

二、其他融资方式服务

1、认购国有企业发行债券： 万元；

2、其他方式余额：

融资方式： ，融资余额 万元。

以上累计融资余额为： 万元。

三、投融债支持

1、以初始认购人认购存续债券次数为 次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开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为了切实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投标工作及履约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洁纪律等要求；

二、不通过亲属、领导、朋友等任何社会关系，向招标单位管理人员、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请托干预招投标事项；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四、保证不出借资质不挂靠单位，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代理机构或者评标成员及亲友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项目中标后不进行违法转包、分包，在施工管理中不以任何形式贿赂业主、监理、检测等参建各方人员；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廉政纪律规定，我方自愿放弃在贵公司的所承揽的业务，并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及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